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1]第 2295 号)。现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任期的约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届满,因候选人提名工作尚在进行中,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权力机构和监督机构。未能如期完成换届,对公司治理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造成诸多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缺陷。截至本报告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已完成。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波提出书面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李波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长邱士杰先生将代理公司财务总监一职,直至公司董事会选聘新的财务总监时止。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财务总监仍由公司董事长邱士杰兼任。公司在治理架构监督制衡方面存在控制缺陷,与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存在差距,公司治理不够完善。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天首发展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天首发展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天首发展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对天首发展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天首发展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的合规性及风险的核查意见。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结果公告》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关于重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合规性及风险的核查意见。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披露《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修订稿)》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修订稿。

2021 年 2 月 4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修订稿)》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修订稿显示,2018 年 8 月,公司向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出售所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9 年 9 月 26 日,四海氨纶 17%股权过户至五洲印染名下;2020 年 9 月 17 日,四海氨纶 5.26%的股权过户至五洲印染名下。至此,本次交易标的四海氨纶 22.26%股权已全部过户完成。

公司对上述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披露时间远晚于股权交易完成时间。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规定。表明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天首发展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的意见与说明

公司董事会尊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同意。公司已对部分相关事项完成了整改,但对董事长兼任财务总监一事将尽

快采取有效的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整改措施

法人治理结构

1、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延期换届影响消除，公司治理方面缺陷整改完成。

2、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邱士杰先生为财务总监，是因公司财务总监一职尚未确定适当人员，为不影响公司换届工作整体进程，选择了缓解方案。公司将尽快确定财务总监人选，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消除公司治理架构监督制衡缺陷。

信息披露

虽然有实际客观原因造成未及时收到股权过户完成的通知，但在2020年10月12日收到出售标的过户完成通知后，仅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亦未按深交所信息披露格式要求，披露重组标的资产过户结果公告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公司实际上是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特别是在2020年12月29日收到股权转让款时，由于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存在需两次提交内核的具体原因，不能在深交所限期内完成核查意见，公司不得已于2020年12月31日仅披露了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暂时缓解重组实施完成报告不能及时披露的问题。公司在收到资产出售相关信息的第一时间向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信息披露，且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在2021年1月29日披露重组实施完成报告书和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后，因其内容完整，报告书中包括了资产过户结果和款项全部收回的全部过程。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也为公司规范运作做出了提示，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

理层持续关注否定意见涉及事项，落实具体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说明。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